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丽岛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3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9]15-2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20号)。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龙支行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18,000.00	1,296.37	15,622.90	3,667.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0,000.00	1,174.62	66.03	11,108.5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闸支行		9,000.00	1,155.76	569.66	9,586.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	0.59	952.00	48.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00	339.50	0.00	3,139.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00	106.00	112.19	1,193.81
合计		42,000.00	4,071.85	17,317.79	28,754.0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a)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丽岛新材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丽岛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b)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c)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原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志荣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151,00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目前本次利润分配正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9.93-0.3=9.63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本次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总股本337,1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故此,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9.93元/股调整为9.63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前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价格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以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后确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做出了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121-180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	5000	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3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000	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1-180天	固定收益类	-	3%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2.7%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2、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7000920A000098,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3、管理人:交银理财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产品(R2)(本评级为交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产品规模:产品规模上限为10亿元(含),产品规模募集下限为0.1亿元(含)。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6、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100%。

特别提示:

(a)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b)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30日,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提前终止。

9、投资期限:363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遇特殊情况投资期限可能调整。

10、产品的清算

1)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2)清算期: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不含),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11、产品费用:

1)认购费率:本理财产品站不收取认购费

2)销售手续费率:0.25%/年

3)固定管理费:0.15%/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6)产品承担的费用还包括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7)超额业绩报酬:针对投资收益超过按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部分,产品管理人将提取8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2、产品代码:AMSY1J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级别:中低风险

5、产品费率:固定投资管理费率0.2%(年率)、托管费率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无申购、赎回费。

6、赎回到账及赎回规则:T日赎回,本金和收益T+1日到账;到账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9月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交银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0097)

2、管理人:招商银行

3、产品风险评级:谨慎型(R1)(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上限为0.5亿元人民币。

产品规模下限:本产品总发行规模下限为0.3亿元人民币。

5、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1月19日。

6、认购金额:5000万人民币

7、起息日:2020年11月20日。

8、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9、清算日:2020年12月2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产品期限: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不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11、本金及收益支付: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2、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球连线、可视柜台方式或者招商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招商银行申请撤销认购决定,招商银行将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13、申购/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1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6日	徐宏	800000	(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79.1241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监管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1日	柳建民	252198454601	一般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否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已上市企融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2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255.49	76,589.31
净利润	8,2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12.9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7%,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并确认2.5亿的额度包含已经审批购买的交通理财稳选1年封闭式2003(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两个理财产品7千万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0年度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	-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